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415,301	443,128	-6.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38,579	171,389	-19.1%
每股基本盈利	3.32港仙	3.98港仙	-16.6%
權益股東應佔相關溢利淨額 (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之 影響)	138,579	172,270	-19.6%
股息	零	1港仙	不適用

財務業績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4	415,301	443,128
利息及手續費	4	(79,388)	(84,812)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4	335,913	358,316
教育諮詢服務收入	4	3,089	3,647
其他收入淨額	5	27,206	9,9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0,438)	(103,56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408)	(743)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473)	—
除稅前溢利	6	223,889	267,632
所得稅	7	(64,656)	(78,209)
期內溢利		<u>159,233</u>	<u>189,42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8,579	171,389
非控股權益		<u>20,654</u>	<u>18,034</u>
期內溢利		<u>159,233</u>	<u>189,423</u>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u>3.32</u>	<u>3.98</u>
— 攤薄		<u>3.32</u>	<u>3.9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59,233	189,42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8	(23,638)	(50,7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 收益淨額（可劃轉）	8	6,640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16,998)	(50,7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2,235	138,685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2,357	122,884
非控股權益		19,878	15,80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2,235	138,6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04	11,564
商譽		604,056	603,707
無形資產		19,371	19,3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557	17,92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27	–
其他金融資產		106,143	90,844
應收貸款	10	845,521	620,488
訂金		25,000	165,908
遞延稅項資產		24,564	10,304
		<u>1,671,543</u>	<u>1,540,111</u>
流動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15,238	15,238
其他金融資產		56,840	–
應收貸款	10	3,678,675	3,984,541
應收賬項	11	9,027	3,471
應收利息	12	23,450	24,535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37,456	30,15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272	15,81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7	–
可收回稅項		157	157
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		11,129	29,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7,360	540,184
		<u>4,536,651</u>	<u>4,643,301</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1,426,785	1,251,183
銀行貸款	228,208	132,478
已收保證金	60,973	107,433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153,474	75,929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054	42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47	2,970
無抵押債券	64,032	56,443
預收收入	22,055	18,038
租賃負債	9,752	–
應付稅項	88,772	101,288
	<u>2,058,052</u>	<u>1,746,191</u>
流動資產淨值	<u>2,478,599</u>	<u>2,897,1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50,142</u>	<u>4,437,221</u>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	271,231
無抵押債券	260,427	245,579
租賃負債	2,150	–
遞延稅項負債	29,328	26,342
	<u>291,905</u>	<u>543,152</u>
資產淨值	<u>3,858,237</u>	<u>3,894,069</u>
權益		
股本	2,080,113	2,080,113
儲備	1,695,344	1,629,89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總權益	<u>3,775,457</u>	<u>3,710,003</u>
非控股權益	82,780	184,066
總權益	<u>3,858,237</u>	<u>3,894,06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做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呈報資產和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當結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中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政策並無重大改變。

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並無須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予以闡述的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方面確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任何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新會計政策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約同意攤分該安排之控制權，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

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之減值虧損對投資作出調整。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投資對象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收購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取得投資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本集團所佔虧損超出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降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所佔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失去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則入賬為出售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有關前投資對象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當作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

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按成本獲確認並於權益中扣除。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權益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損益賬。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與僱員之以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份獲授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後之期間連同相應增加之權益項下之「股份獎勵儲備」一併於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獲賦予日期就以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出獲賦予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之以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不予以確認開支，惟歸屬須受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限制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不論市場或未歸屬條件是否獲得滿足，如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時，均一概被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已修改，則最少須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開支，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賦予，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開支被隨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賦予條件未獲履行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及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因此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未經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和影響以及所適用的過渡期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約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約，該期限可由確定的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導使用已識別資產又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控制。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對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對先前評估之現有安排是或包含租約使用過渡性實務權宜法處理。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繼續作為執行合約入賬。

(ii) 承租人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件分開計算。

當本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未租賃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的現值確認，或者，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租賃收到獎勵。

除下列類型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符合投資性房地產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 與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的登記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
- 與租賃土地權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其中土地權益作為存貨持有，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者本集團對擔保剩餘價值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又或者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能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以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少至零，則計入當期損益。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和不確定性估計之來源

(i) 確定租賃期限

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在確定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約選擇權的租賃開始日期的租賃期限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約選擇權的可能性，並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為本集團行使期權創造經濟激勵，包括優惠條款，所進行的租賃改良資產對集團運作的重要性。當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的長度，把以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把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用以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值位於3.72%至6.74%之間。

為簡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認可豁免及實務權宜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剩餘租賃期限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租約期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
- (ii)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相當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中的相關資產之類似剩餘租賃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據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繁重合約條文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下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	18,396
減：豁免資本化租賃有關的承諾：	
— 短期租約及其他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約	(895)
	17,501
減：未來的利息總支出	(71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16,782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不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資本化之 經營租賃合同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4	16,782	28,3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40,111	16,782	1,556,893
租賃負債(流動)	-	9,887	9,887
流動負債	1,746,191	9,887	1,756,078
流動資產淨值	2,897,110	(9,887)	2,887,2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37,221	6,895	4,444,11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895	6,8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3,152	6,895	550,047
資產淨值	3,894,069	-	3,894,069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計入「物業、廠房和設備」：		
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u>11,717</u>	<u>16,782</u>

(d)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9,752	10,085	9,887	10,448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963	2,007	6,108	6,253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87	190	787	800
	<u>2,150</u>	<u>2,197</u>	<u>6,895</u>	<u>7,053</u>
	<u>11,902</u>	<u>12,282</u>	<u>16,782</u>	<u>17,501</u>
減：未來利息總支出		(380)		(719)
租賃負債現值		<u>11,902</u>		<u>16,782</u>

(e)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應付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先前的政策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與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業績相比，此將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產生改變。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要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成其資本要素和利息要素。該等要素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非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總現金流量未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以下表格可通過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指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假設被取代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計算估計值，並將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之 金額	加回：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折舊 及利息開支	扣除： 猶如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經營租賃相關 之估計金額 (附註1)	猶如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二零一九年 之假設金額	與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之 二零一八年 之金額比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千港元	(D=A+B-C) 千港元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財務業績產生之影響：					
利息及手續費	(79,388)	339	-	(79,049)	(84,8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0,438)	5,076	(5,229)	(140,591)	(103,566)
除稅前溢利	223,889	5,415	(5,229)	224,075	267,632
期內溢利	159,233	5,415	(5,229)	159,419	189,423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猶如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經營租賃相關 之估計金額 (附註1 & 2)	猶如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二零一九年 之假設金額	與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之金額比較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A+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影響的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項目：					
經營產生之現金	403,568	(5,229)	398,339	278,04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28,390	(5,229)	323,161	198,495	
已支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4,890)	4,890	-	-	
已支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339)	339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9,496)	5,229	(104,267)	(661,196)	

附註1：「與經營租賃相關之估計金額」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在二零一九年適用的經營租賃相關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的估計。該估計假設為租金及現金流量之間沒有差異，並且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在二零一九年適用，所有於二零一九年簽訂新租約均被歸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淨稅收影響均被忽略。

附註2：在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從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類別，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值之假設金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a) 經營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分配資源，原因為本集團之所有活動均被視為主要取決於提供融資服務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類。就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

b)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8,089	39,961
中國	377,212	403,167
英國	3,089	3,647
	<u>418,390</u>	<u>446,775</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所在地劃分。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57,754
中國	602,753	710,941
英國	34,808	24,835
	<u>695,315</u>	<u>818,475</u>

上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訂金（「指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被分配的業務營運地點（倘為無形資產、商譽及訂金）及經營地點（倘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定。

4.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415,301	443,128
以下項目產生之利息及手續費：		
銀行貸款	(5,531)	(9,956)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60,278)	(53,942)
優先債券	-	(5,535)
無抵押債券	(13,240)	(15,379)
租賃負債	(339)	-
	<u>(79,388)</u>	<u>(84,812)</u>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u>335,913</u>	<u>358,316</u>
以下項目產生之收入：		
教育諮詢服務	<u>3,089</u>	<u>3,64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包括債務證券產生之銀行及利息收入）約為417,6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44,588,000港元）。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81	1,460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8	93
來自債務證券之其他利息收入	1,539	1,539
政府津貼收入	17,227	10,897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15	555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11)	(4,734)
有關累沽期權合約之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05	(3,445)
其他收益淨額	<u>5,582</u>	<u>3,557</u>
	<u><u>27,206</u></u>	<u><u>9,978</u></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855	40,34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439	3,773
	<u>38,294</u>	<u>44,118</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2,880	1,565
— 使用權資產	5,076	—
減值虧損		
— 應收貸款	13,015	2,25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見下文附註(i))	—	881
	<u>—</u>	<u>881</u>

附註：

- (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包括有關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予顧問之購股權零港元(二零一八年：881,000港元)。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09)	1,008
中國所得稅	<u>62,948</u>	<u>73,144</u>
	62,539	74,15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2,117</u>	<u>4,057</u>
	<u>64,656</u>	<u>78,209</u>

(a) 香港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乾隆領達財務有限公司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其為合資格法團。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與二零一八年相同的基準計算。

(b) 中國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 (二零一八年：25%) 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京中金投商業經紀有限公司為符合條件的北京「小型微利企業」，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除非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可扣減稅率，否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居民企業由中國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交預扣稅。此外，根據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25%或以上股權，該名香港稅務居民自中國所得的股息收入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就中期財務報告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管理層可控制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而估計於可見未來宣派之股息作出撥備。

(c) 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英國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國所得稅。

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23,638)	(50,7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收益淨額（可劃轉）	<u>6,640</u>	<u>-</u>
	<u>(16,998)</u>	<u>(50,738)</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38,5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1,389,000港元），以及4,176,254,596（二零一八年：4,307,245,634）股已發行普通加權平均數減中期期間內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38,5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1,389,000港元）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減按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4,176,254,596	4,307,245,634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u>1,952,493</u>	<u>14,346,94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u>4,178,207,089</u>	<u>4,321,592,579</u>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229,854	321,525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1,202,330	1,124,664
— 借貸	625,542	589,054
其他應收貸款	<u>2,545,603</u>	<u>2,642,681</u>
	4,603,329	4,677,924
減：呆賬撥備	<u>(79,133)</u>	<u>(72,895)</u>
	<u>4,524,196</u>	<u>4,605,029</u>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3,678,675	3,984,541
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u>845,521</u>	<u>620,488</u>
	<u>4,524,196</u>	<u>4,605,029</u>

a)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應收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來自 借貸之	其他應收	總計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來自 借貸之	其他應收	總計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827	110,735	54,769	226,436	392,767	51,359	66,211	21,014	423,849	562,433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4,547	95,831	27,620	470,636	598,634	40,744	219,851	11,684	221,250	493,529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70,880	390,533	25,192	1,246,220	1,732,825	60,306	273,862	25,532	535,710	895,410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101,858	319,402	182,040	419,468	1,022,768	169,116	415,960	50,118	1,461,872	2,097,066
12個月後到期	51,742	285,829	335,921	182,843	856,335	-	148,780	480,706	-	629,486
呆賬撥備	(1,625)	(11,967)	(47,350)	(18,191)	(79,133)	(2,107)	(8,096)	(45,212)	(17,480)	(72,895)
	<u>228,229</u>	<u>1,190,363</u>	<u>578,192</u>	<u>2,527,412</u>	<u>4,524,196</u>	<u>319,418</u>	<u>1,116,568</u>	<u>543,842</u>	<u>2,625,201</u>	<u>4,605,029</u>

11. 應收賬項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5,558	2,177
1至3個月	1,787	1,000
3至6個月	915	294
超過6個月	767	-
	<u>9,027</u>	<u>3,471</u>

應收賬項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12. 應收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2,299	12,464
1至3個月	3,761	2,936
3至6個月	1,713	292
超過6個月	5,677	8,843
	<u>23,450</u>	<u>24,535</u>

應收利息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或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於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到期。

13. 股息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1港仙，合共43,000,000港元）。
- b) 於以下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期間應佔的應付權益持有人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以下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 股息每股0.30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每股0.70港仙）	<u>12,768</u>	<u>30,109</u>

14.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雖然近來全球經濟增速出現放緩趨勢，中美貿易摩擦升溫，但中國經濟發展仍然勢頭良好。2019年1月，央行兩次降低存款準備金率，並於2019年5月15日開始對中小銀行實行較低存款準備金率。2019年4月，國務院提出國家將進一步降低小微企業融資成本，加大金融對實體經濟的支持，該政策將進一步促進民營企業債務融資規模。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為貸款服務，其中房產抵押貸款佔主導地位。兩次降準釋放的流動性將對社會融資規模提供進一步支撐，並有助於本集團將貸款抵押率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向中小微企業及個人提供一站式融資服務。

2019年4月，本集團完成對深圳市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深圳領達」）的收購，開始對公司組織架構進行調整，並在專業人員配置、業務系統升級方面加大投入。因此，深圳領達費用支出方面暫時出現一定增長，伴隨本集團貸款業務逐步開展，其利潤情況將有明顯改善。

2019年上半年，在中美貿易摩擦的大背景下，本集團貸款業務板塊受到一定影響，但仍能大致保持平穩。截止上半年末，本集團共實現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4.153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27%，貸款管理規模45.2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4%。另一方面，本集團與美國金融科技公司Enova合作成立之線上貸款平台開發已在順利進行當中，預計將在第四季度推出，屆時將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新的動力。

未來展望

2019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完善深圳領達的業務流程及管理結構，深耕本地廣闊的個人貸款市場及中小企業市場，盡快實現穩定的業務增長。本集團亦預計於今年下半年完成收購重慶兩江新區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推動金融科技項目的合作，以實現對現有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補充，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

香港市場方面，隨著世界經濟增長放緩，本港經濟亦面臨一定挑戰。本集團將在必要時根據調整公司經營策略，增強業務競爭力并提升運作效率，維護本集團價值及投資者的核心利益。

管理層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將繼續以打造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商為目標，並積極利用金融科技以提高集團服務質素及效率。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加快本集團資產周轉，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呈報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約415,30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443,128,000港元減少6.3%。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人民幣（「人民幣」）持續貶值所致。此外，本集團已儲備資金以完成深圳領達之收購及因此儲備資金並無產生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報告期內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38,5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1%。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為4,524,1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4%。

利息及手續費

報告期內之利息及手續費指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約為79,388,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6.4%。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40,438,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諮詢費、保險、中介手續費及法律及專業費。管理層將持續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以將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期內溢利

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約為138,5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1,389,000港元減少約19.1%。減少乃主要由於人民幣持續貶值及完成深圳領達之收購後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約4,524,196,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之72.9%。其他主要非流動資產包括商譽約604,056,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4,804,000港元、訂金約25,000,000港元、無形資產約19,371,000港元、其他金融資產約106,143,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約24,564,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20,557,000港元。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項約9,027,000港元、應收利息約23,450,000港元、可收回或然代價約15,238,000港元、其他金融資產約56,840,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約37,456,000港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7,272,000港元、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約11,129,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697,360,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約1,426,785,000港元、銀行貸款約228,208,000港元、已收保證金約60,973,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約64,032,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約153,474,000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2,947,000港元、預收收入約22,055,000港元、租賃負債約9,752,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88,772,000港元。

非流動負債包括無抵押債券約260,427,000港元、租賃負債約2,15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29,328,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僱用約395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於報告期內，員工總成本約為38,294,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合共購回50,000股股份及該股份已獲註銷。

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購回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購買價 港元
一月	50,000	0.52	0.52	26,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獎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託人透過於公開市場上購買收購本公司之89,754,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約49,3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直至批准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概無獎勵股份獲授予經挑選承受人。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港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A.2.1條、A.4.1條及A.6.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大多數董事（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之每年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並不認為有必要舉行季度會議。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乃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公司之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膺選連任。本公司之一名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除上述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按一年之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於當前任期屆滿後重續。

守則條文第A.6.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1條訂明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定制的就任須知。其後彼應獲得所需的任何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整個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之中期財務報告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於向董事會提呈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費用及聘任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及提出建議。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內刊登。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兩個網站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羅 銳先生 (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張小林先生

董一兵先生

黃 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